

收文編號：1150004897

議案編號：2011102313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13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1550171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15 年 8 月 6 日本院第 401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鑒於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應變及復原重建處置過程，實有須精進之處。另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按本法所定災害別，業已擬訂火災等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每二年進行檢討，然該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原則性規範各機關災害防救權責事項，較乏具體可行、切合防救災實務運作需求之執行內容，且各中央部會應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散見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茲就「專業導向，專人負責，專職防災」之方向，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並定明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農業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增訂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該機關掌理之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類型；明確該計畫擬訂之依據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
- 三、行政院原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等相關業務，改由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並配合修正涉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權責事項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
- 四、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六、增訂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七、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及應變處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 八、刪除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採功能分組運作，俾以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災害應變架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增訂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及防災協作中心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u>海嘯</u>）、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下列計畫： (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所管災害類別，就各級政府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二)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u>災害防救計畫</u>。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災害係指天然或人為之災難所造成之禍害，對社會、國家造成生命傷亡、財產損失、公共設施損毀等，導致社會不穩定、影響民心士氣之緊急危難。鑒於過去南亞海嘯、日本三一一海嘯均顯示海嘯確有造成嚴重衝擊之可能，另百十四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之溢流引發嚴重洪水、土石掩埋等災況，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增列震災包含「海嘯」；另定明「堰塞湖災害」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 二、第五款分目規範，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分列第一目及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權管災害類別，業已擬訂火災等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然該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僅原則性規範各機關災害防救權責事項，缺乏具體執行內容，且各中央部會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業務散見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茲詳述說明如次：

<u>指定之中央機關，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u> <u>(三)</u>由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1. 按現行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目前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由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以內政部為例，雖內政部負責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等五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惟針對礦災等十七個災害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業務，仍分散訂於其他十七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不利於全盤明瞭及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機關亦然。 2. 其次，現行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僅原則性規範各政府部門災害防救權責掌理事項，計畫內並無明確、具體可行及切合防救災實務運作需求之細部內容，諸如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四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二載明中央機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整備都
---	--	---

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惟計畫中所指涉之各中央部會如何落實規劃整備細部執行內容、預算編列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原則等事項，則無明文。另從歷年來颱風或地震災害之實際應變處置作為顯示，諸如環境部負責之災後環境清運、交通部負責之道路中斷應變處理、經濟部負責之產業發展園區停電停水應變處理、教育部負責之學校停課及校園清理、國防部負責之救災兵力及機具調度支援派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之科學園區停水停電應變處理、外交部負責與駐臺使領館及外國機構聯繫，以協助外籍人士救援及國際支援、海洋委員會負責之海域警戒區域管制及船隻擱淺或遇難救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之受災民眾於災害前之金融機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等防救災工作，其具體執行內容均未於前述業務計畫中規範，爰有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

3. 參酌日本防救災機制，其防災業務計畫，係由指定之行政機關涵蓋內閣府、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如國土交通省）、中央三級機關（如警察廳、消防廳）等共二十

		五個機關，就權管事項（涵蓋多種災害），撰擬機關別之防災業務計畫，俾使機關首長具體掌握所轄災害防救業務。遂借鑒日本災害防救體制，由經指定之各中央機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統整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列之權管工作事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應執行事項，整合撰擬該機關之業務計畫，將有助於災害防救效率，並提升災害防救量能，爰增訂第二目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撰擬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類型。 (三)又為因應災害衝擊，不僅須規劃防救措施，也應規劃災害期間重要業務不中斷之運作方案，爰應將「業務持續計畫」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督導各機關或事業制定，併予敘明。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於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分別定明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農業部。 二、另參照現行堰塞湖之處理機制即農業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修正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所定權責分工，有關堰塞湖災害所造成之洪水、土石泥

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流等災害形態之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堰塞湖形成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堰塞湖災害之監測、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納入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併予敘明。 三、至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災害，係指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天然或人為災害及重大危安事件等。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我國災害防救政策決策平臺，參與之專家學者除具學識經驗

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者外，亦應包含具實務經驗者，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具實務經驗之要件。

二、本法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後，歷經相關震災、丹娜絲颱風等風災及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面對極端氣候變遷，現行災害防救機制應有調整精進之必要。鑒於災害防救工作非一般業務性質，實具相當專業及專職化，為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確實執行，並強化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爰將第二項由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有關業務之規定，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第三項「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文字。另災害防救有賴於相關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與技術落實應用、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爰為加強災害防救相關科技技術之研發及應用，一百零三年成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相關機關決策參考，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於災害防救工作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併予說明。

四、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將第四項修正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第七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俾使各公務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導入相關資源協助。前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地方政府及所屬各層級機關（構），其定義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 三、又災防長之任務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第二目指定之中央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載相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係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依據本法及各類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至其他公務機關之災防長，則在督導各該公務機關推動及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專業知識培養、演習等，共同培養國家政府之防災韌性。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並為確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具實質及專業之運作人力，且為常設單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俾以確實執

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u>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u>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u>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u>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災防長應督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執行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物資發放等工作時，可能面臨人力運用短缺情形，爰第一項明定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

、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之整備及運作。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俾強化災害防救業務執行量能，該中心可作為災害發生時公所與轄內人民、社區、民間團體及外部單位（如志工、NGO 等）間之聯繫樞紐，提升應變效能；且該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以確保權責相符及指揮協調能力，並兼顧實務操作彈性。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災防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以確保該中心整備及運作順遂。 四、第三項明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u>第七條第二項之專責機關</u>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權責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負責。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災害防</u>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增訂第二目，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業務計畫擬訂之依據及報請備查程序。該計畫之定義及目的如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二），應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本法、災害防救基本

<u>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執行事項，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u>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災害別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等涉及各該機關權責部分彙整，並就其面對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業務持續等事項予以明定，及將現行已有之相關預算、中長程計畫內容等納入計畫。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各類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順序，調整項次，將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將協調權責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鑒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前進協調所臨時設置於光復糖廠，相關設備、設施未能完備，反映地方政府在災害初期易出現「負荷過載」之情形，進而影響跨區域應變能力，且實務上缺乏能支撐跨鄉（鎮、市）、跨縣（市）後勤與應變之中大型據點，爰增訂第十一款，明定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包含相關硬體空間規劃、建置、維運、管理、物資集結等作業），該據點應具備辦公桌椅、電腦及離線圖資、多元通訊設備（含衛星通訊）、水電及獨立備援電力（如儲能或發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u>十一、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u> <u>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u>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	電機）等維生設施；配置相關照明、衛生設施、食物、飲用水等物資儲備，即使災時外界水電、通訊中斷亦能獨立運作；另空間配置並應考量性別平等與無障礙需求。 (二)至廣域防救災據點係屬災前整備及跨域支援之常設據點，原則上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之外勤救災救護大隊管轄範圍進行設置，其相關設置基準、功能分級、能源與通訊備援標準，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或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適當據點，負責建置、平時維運、物資管理及社區連結，強化平時據點維運機能，使該據點具備交通、物資、資訊、能源及避難等綜合功能，災時應變轉型為前進指揮所或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短期/任務型）。 (三)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	---	---

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u>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u>，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考量本條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十數年，期間考試院業於一百零八年修正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增加災害防救專職化人力；另基於未來大規模災害之應對，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等規定，須執行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修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民間志工、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之整合、指揮調度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與相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等各項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且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設防災協作中心執行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工作，實須置專職人力，以落實各項工作，爰刪除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前，得置兼職人員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事項，爰增訂第十六款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規定，該據點應配置之設施、設備如前揭修正條文說明一、（一）。另將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
十七、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

(二)有關第一款之災害警報發布，現行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業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有相關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規定，其中包括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緊急疏散、海嘯等警報訊號。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CBS），依行政院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辦理；又各類災害之警戒方式，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行政院函頒「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訂定各類災害之警戒分級；其他村（里）廣播、警車廣播、民防防空警報系統等由相關主管機關維護及運用，特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u>應採功能分組運作，各分組之主導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配合參與分組運作之機關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參加，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u>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地方則僅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採行。鑒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科技發展，災害呈現大規模且複雜傾向，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無論人員救助、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醫療衛生、支援調度乃至維生管線及道路搶修等任務，常非單一主責機關（單位）可獨自處理，而有賴於其他機關（單位）之資源與協助，始可有效率地共同完成。因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雖由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共同運作，但有必要針對各項災害應變任務進行「功能分組」，俾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共同運作災害應變事宜。 （二）參考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規範十五個功能分組（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 ESF），視災害規模及需要彈性啟動，各州災害應變中心亦配合辦理，俾建立全國

		一致性之災害應變架構，有利於縱向對接溝通協調，有效達到災害應變縱向及橫向之協調整合效能。 (三)綜上，考量本項雖已有「編組」之規定，然現行實務僅中央及部分直轄市之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為建立全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一致性應變架構，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應變中心能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對應之功能分組，以強化各級應變中心橫向及縱向對接協調整合，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爰將「功能分組」運作納入規範，並分別就主導機關與配合參與分組運作之機關定明其進駐及參加之人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另第三項所定異地設置之備援應變中心，須具備地下室建築結構堅固抗炸、複合式通訊系統與水、電、廁所等維生設施及儲備食糧等條件，併予敘明。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將協調權責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災量能，明定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一般替代役除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其役別從事輔助性勤務外，並依本條規定協助各該機關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三、另各級政府得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就服役期滿之替代役役男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不分役別對所管替代役人力整體統籌調度運用，除執行較不具危險性之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外，當防災協作中心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需求人力增加時亦可調度運用。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專責機關之權責，事涉該專責機關與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與業務及人力調整等事宜，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為利業務銜接，確保該專責機關所掌災害防救事務順利運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本次修正之第二項所列規定以外之條文，則依第一項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55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林俊憲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下，我國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損害程度擴大，複合型災害或跨行政區域之災害往往涉及眾多機關，且高度仰賴國軍或跨縣市資源投入，已非地方政府所能承擔，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擔負更積極之指揮角色，非僅協調或督導而已。另根據近期實務運作經驗，救災防災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在行政程序上均有優化之空間，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利相關工作推動，符合民眾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林俊憲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鍾佳濱 邱志偉 李坤城

陳秀寶 黃捷 陳素月 陳俊宇 張宏陸

何欣純 陳瑩 吳沛憶 黃秀芳 陳冠廷

王正旭 林淑芬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並於 111 年全文修正，確立當前我國各級政府防災救災體系。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災害發生頻率增加且規模逐漸擴大，台灣因地理環境因素，常遭受颱風、雨災、地震之威脅，且受災地區往往廣及多個縣市，然而本法之架構係以地方政府為執行單位，中央反而居於督導、支援、協調之角色，就實務現況，地方能動用資源與支援有限，特別是重大災害往往需要國軍及跨部會、跨縣市支援，此等皆非地方政府能直接指揮，中央不能僅以協調者自居，而應第一時間介入指揮以求時效，故參考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之架構，於特定情況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設置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救災應變事宜。而遭遇重大影響國家安全之災害時，也應賦予總統、行政院長更大責任，發揮統帥功能。

其次，一旦災情過於嚴重，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中央應積極協助，如災區範圍之指定、設置專款專戶、提供適時之救助等等，故本法相關作為實有精進之必要，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災害區域跨越行政區或災情重大時，中央應變中心則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處理救災應變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為應付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之重大災害，總統得指示開設國家緊急災害應變中心。（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 三、賦予上級應變中心指揮官對於下級政府的指揮調度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行政院得設置災後復原重建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重建工作之進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將農林漁牧業災損列為指定災區之依據標準並明定其公告時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六、各級政府得指定或設立捐款帳戶，接受民間捐款。（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七、放寬並明定本法得救助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u>擔任或指定指揮官</u>。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u>災害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於適當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調度救災應變事宜。</u>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一、考量重大災害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所涉及部會與應調度資源甚多，若由單一部會首長擔任指揮官，恐力有未逮，故修正第一項，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長）擔任指揮官或指定適當之人擔任。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災害跨越行政區域或災情重大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調度救災應變事宜。
第十三條之一 緊急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且顯有影響國家安全時，總統得指示行政院長開設國家緊急災害應變中心，由總統親自或指定行政院長擔任指揮官，並指派國家安全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首長進駐。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之重大災害，賦予總統及行政院長更大之責任，得開設國家緊急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親自擔任指揮官，指定國家安全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首長進駐。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u>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u>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	一、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二、本法災防體系以地方政府為主要執行單位，然而地方能量有限，中央卻僅只有支援、協調之權力，一旦面臨

<u>官為確保應變措施及防救計畫之迅速有效落實，得對下級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機關、公用事業及災防團體發出指示，命其配合。</u>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跨縣市或重大災害而縣市政府無力應對時，，中央無法立即介入，往往延誤防災應變工作之時效。故參考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之立法例，賦予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在必要時得發出指示，命其配合，以確保應變措施及防救計畫的有效、迅速落實。
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u>必要時，行政院得於災區適當地點設置災後復原重建前進指揮所，指定特定首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u>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考量災情嚴重時，復原重建工作涉及之縣市、行政單位、預算甚多，為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統籌、指揮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行政院得於災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統籌、協調、推動重建工作。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u>人員傷亡、建物毀損或農林漁牧業損害等之受創地區</u>，其範圍由行政院於災害終了後三日內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現行災區指定僅以人員傷亡及建物毀損為標準，未能重視農林漁牧業之損害，以近年常遭遇雨災為例，未必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但往往造成嚴重農損，考量農業地帶復原與恢復生產往往需要更多時間與資源投入，應將農業災損列為指定災區標準之一。另考量現行實務對於災區指定作業容有誤解，整個調查作業竟長達 3 個月甚至半年，與災民實

		際需求落差太大。以現行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狀況，除非災情過重，否則均可在第一時間通報應變中心，供主管機關了解受災狀況，爰修正本條後段，要求行政院應於災害終了後三日內公告災區範圍，以利災後復原重建之展開。
第五十九條 <u>各級政府得指定或設立捐款專戶接受民間捐贈，其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救助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u>	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政府力量有限，而民力無限，過往臺灣遭遇重大災害時，無數民眾慷慨捐獻以協助災民。為因應現實需要，各級政府在遭遇重大災害時，應儘速指定或設立捐款帳戶，以接受民間愛心捐獻，亦可使善款能有效利用及接受監督。
第六十三條 <u>人民因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者，予以災害救助；其為減少災害發生、防止災害發生擴大或進行復原重建工作致損害重大者，亦同。</u> 前項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一、本條有關災民救助事項係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標準，就實務現況，地方政府因經費有限，對於救助之對象及標準多從嚴認定，且僅限於災害「直接」傷亡者為限。參酌本法立法意旨，係涵蓋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凡與本法核心事務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受損害者，均應列為救助對象。為明確救助之對象及範圍，以利各級機關依法行政，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救助事由之範圍。 二、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32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致災頻仍，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量能及基層災害應變韌性，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改由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並相應調整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牴觸協調機制。
- 二、天然災害定義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明定分別由內政部及農業部專責主管，以健全防災體制。
- 三、建立災防長及防災協作中心制度，並明定中央補助其編制、運作及設備經費，以強化基層防災量能。
- 四、建立廣域防救災據點及異地備援應變中心，由中央統籌或專案補助相關建置經費。
- 五、增訂一般替代役協助防救災，並優先支援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
- 六、考量組織調整過渡期，明定涉及組織再造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定之。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徐欣瑩	蘇清泉	張智倫	黃健豪	廖先翔
葛如鈞	涂權吉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曉玲	謝龍介	陳雪生	林德福	洪孟楷
林倩綺	王鴻薇	廖偉翔	邱鎮軍	李彥秀
陳玉珍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u>海嘯</u>）、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下列計畫： (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所管<u>災害類別</u>，就<u>各級政府</u>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	一、於第一款第一目天然災害之定義中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 二、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定義配合實務運作予以細分及調整。

(二)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三)由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修正，明定新增天然災害之中央主管機關。 二、修正第一款，增列「海嘯」由內政部主管；修正第三款，增列「堰塞湖災害」由農業部主管。

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u>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u>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u>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u>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	一、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設置，改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二、相關諮詢與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之隸屬或提供諮詢之對象，配合修正調整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統籌。

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七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相當層級主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為落實公務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中央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前項業務及因辦理本法新增業務所需人力及相關經費。其補助基準、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災防長之教育訓練、業務推動、督導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建立災防長制度，強化公務機關災害防救統籌與督導功能。 三、中央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	一、配合第七條之一，明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由該機關災防長擔任，並應置專職人員。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專職人員之員額編制及運作經費由中央依地方財政分級予以全

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u>前項專職人員之員額編制與運作經費，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財政分級予以全額補助。其補助基準、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u>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額補助。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u>其所需專職人員之建置</u>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一、明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由該公所災防長擔任，並置專職人員。 二、考量基層財政，明定其專職人員之建置與維運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u>及維運經費，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補助基準、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民眾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調度及相關防救災工作，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置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災防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之整備及運作。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軟硬體建置、通訊設備擴充及平時維護運作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補助基準、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人員配置、教育訓練、設備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基層防災整備及災時應變，明定鄉（鎮、市、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負責撤離、收容與物資發放，並明定其編組督導與權責。 三、明定防災協作中心之軟硬體建置、通訊擴充及平時維運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專款全額補助，以保基層防救災量能無虞。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u>第七條第二項之專責機關</u>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改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爰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訂權責，由現行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調整由「第七條第二項之專責機關」辦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執行事項，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u>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為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於執行重大災害應變及功能分組任務時有明確之業務計畫依循，爰明定該等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業務計畫及功能分組執行事項，擬訂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請行政院備查，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二、爰將各種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時之協調機關，由現行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調整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符合實際組織架構之重整。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	一、針對易成孤島之偏遠山區或跨縣市之防救災整備據點，增訂其統籌建置與維護權責。 二、明定此類據點由中央政府統籌建置，並全額負擔相關整備與維護所需經費，避免基層政府無力負擔。

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十二、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前揭據點如涉地形阻絕易形成孤島或跨縣（市）防救災據點，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統籌建置，並全額負擔相關整備及維護經費。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	一、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訂關於地形阻絕易成孤島或跨縣（市）區域之防救災據點（廣域防救災據點）之設置與整備，爰於災害應變措施中增列「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以使整備與應變一貫化。 二、第十六款遞改為第十七款。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u>十六、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u> 十七、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u>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採</u>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	一、為提升應變效能，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採功能分組，並

<u>功能分組運作。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得依災情規模及人力配置彈性調整功能分組；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u>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u>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異地備援應變中心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其補助基準、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u>	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給予鄉（鎮、市）應變中心依員額與災情規模彈性分組之空間。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異地備援應變中心時，其經費由中央政府予以專案補助。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二、爰將協調金融機構提供低利貸款之主體，由現行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調整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辦理。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一般替代役之撥配，應優先滿足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公所之人力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充實防救災基層人力，明定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防災與防災協作中心業務。 三、考量資源分布，明定一般替代役之撥配應優先滿足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公所之人力需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涉及行政院組織再造（如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調整專責機關擬訂計畫權責）之條文，實務上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整併之進度，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32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羅廷瑋、蘇清泉等 19 人，鑑於極端氣候加劇及複合性災害風險提升，部分基層鄉（鎮、市、區）及原鄉地區於防救災時，易面臨財政困頓與人力不足等瓶頸。為貫徹專職防災並兼顧地方執行可行性，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中央政府對地方基層災防專職人力、防災協作中心及孤島地區防救災據點之法定補助與建置義務，並完備基層公所於經費核撥前之過渡期人力配置與彈性應變機制，妥適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以強化防救災體系之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擴大天然災害範圍並明確機關權責：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為天然災害，並將重大災害任務交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並授權另定施行日期以利業務銜接。（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
- 二、中央全額專案補助地方專職災防人力經費：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並明定中央應專案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災防長業務、專職人員建置及新增編制所需之經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防災協作中心之專款全額補助：增訂鄉（鎮、市、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並規範其軟硬體建置、通訊設備擴充及平時維運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專款全額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四、強化孤島地區及跨縣市廣域據點之中央相關責任：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與應變處置，並特別針對地形阻絕易成孤島之地區或跨縣（市）區域者，規範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統籌建置並全額負擔相關整備及維護經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五、完備基層人力配置過渡期及彈性應變機制：規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心得視實際員額與災情規模彈性調整功能分組，重大災害致無法維持時由上級政府進駐接管或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六、擴大防救災人力支援管道：增訂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防災協作中心相關業務，並優先滿足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公所之人力需求。（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提案人：	廖偉翔	羅廷瑋	蘇清泉		
連署人：	賴士葆	呂玉玲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林倩綺	葛如鈞	陳雪生	顏寬恒
	牛煦庭	楊瓊瓔	邱若華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先翔	謝龍介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u>海嘯</u>）、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下列計畫： (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依所管災害類別</u>，就<u>各級政府</u>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u>災害防救計畫</u>。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	一、鑑於過去南亞海嘯、日本三一一海嘯及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災情，第一款第一目將「海嘯」增列為震災，並定明「堰塞湖災害」亦為天然災害類別。 二、修正第五款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類型： (一)現行第一目及第三目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目，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如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等），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機關別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統整各部會跨災害之應辦事項與業務持續運作方案，提升災害防救整體量能。

(二)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三)由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第二條擴充天然災害範疇，明確法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海嘯」，由內政部主管：考量海嘯大多由海底地震或火山引發，且海嘯發生時之災前警報發布、沿海居民疏散避難引導、救災人力調度及災後搶救等應變作業，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主管之震災及天然災害應變體系高度重疊，爰於第一款定明海嘯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堰塞湖災害」由農業部主管：鑑於過去南投、花蓮如馬太鞍溪等山區因地震或豪雨引發堰塞湖之災情經驗，堰塞湖多形成於國有林地、山坡地或國有土地上游，其監測、警戒發布及上游水土保持處置，均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專業職掌，爰於第三款

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定明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u>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u>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u>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u>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	一、第一項修正增訂參與會報之專家學者應具備實務經驗之要件。 二、配合災害防救專職化需求，修正第二項，將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由現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與災防辦，改為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修正，調整文字將相關諮詢及國搜中心統籌機關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七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為落實地方公務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中央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前項業務及新增編制所需之經費。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首長指派副首長或管理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災害防救業務。 三、第二項為考量部分基層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若僅強制要求設置災防長並推動相關業務，卻未提供相應財源，將造成中央交辦任務、地方無力承擔之困境。爰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原則，明定中央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災防長業務及新增編制所需之經費，以落實災防工作。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七條之一增訂災防長機制，明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由災防長擔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以執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 三、新增第三項，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懸殊

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u>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u> <u>前項專職人員之員額編制與運作經費，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財政分級予以專案補助。</u>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為確保地方災防辦公室運作人力充裕，以及專職化防救災量能，明定中央應視地方財政分級予以專案補助，以貫徹財政劃分原則，協助地方落實法規要求。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u>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u> <u>前項所需專職人員之建置及維運經費，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全額補助。</u>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推動專職防災。 三、新增第三項，鑑於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屬於最基層之防救災單位，財政最為匱乏，為避免專職人員之建置流於形式或造成基層地方政府龐大財政負擔，特別規範其專職人員建置及維運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確保基層防救災體系運作順暢。
第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鄉（鎮、市、區）、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置「防災協作中

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防災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之整備及運作。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軟硬體建置、通訊設備擴充及平時維護運作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專款全額補助之。		心」，並由防災長督導運作，做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公所與民間志工、NGO 及社區間之聯繫與資源調度樞紐。 三、防災協作中心平日需維運軟硬體、擴充備援通訊等設備，所需經費非基層公所所能負擔。爰於第四項明定該中心之軟硬體建置、通訊設備擴充及平時維運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專款全額補助，避免因基層地方政府資源不足致使協作功能效能低落。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u>第七條第二項之專責機關</u>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將第一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訂權責，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負責。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執行事項，擬</u>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一、配合第二條第五款增訂第二目，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業務計畫擬訂之依據及報請行政院備查之程序。 二、調整項次，將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

<u>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u>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將計畫牴觸之協調權責，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u>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前揭據點如涉地形阻絕易成孤島之地區或跨縣</u>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	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將「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納入法定應整備事項。 二、實務經驗（如山區土石流崩塌）顯示，偏遠部落或原鄉常因道路中斷而淪為孤島地區，且跨縣市調度非單一地方政府層級所能負擔。爰特別於第十一款後段增訂，若據點屬於「地形阻絕易成孤島地區」或「跨縣（市）區域」，應調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統籌建置，並由中央負擔全額整備及維護經費，保障高風險地區居民。

(市)區域者，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統籌建置，並全額負擔相關整備及維護經費。

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u>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地方財政困難且中央專案員額及經費未核撥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u>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考量實際行政現況，專職人員之員額編制、考試及分發均需時間，偏遠公所若被強制取消兼職規定，將導致人力斷層。爰修正第二項，保留「因地方財政困難且中央專案員額及經費未核撥前，得置兼職人員」之彈性過渡條款，確保實務運作之連續性。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一、配合第二十三條新增廣域據點整備，於第一項第十六款新增「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為法定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使平時整備與災時運用相互銜接。 二、其餘警報發布、交通管制、避難收容及民生物資調度等應變事項維持現行體制，落實災害現場之緊急處置。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u>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u> 十七、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u>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採功能分組運作。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視實際員額與災情規模彈性調整分組；因重大災害致人力無法維持功能分組運作時</u>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建立全國一致之應變架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應採功能分組運作，以提升跨機關應變效能；惟考量鄉（鎮、市）與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員額有限，特別授權其得視實際員額及災情規模彈性調整分組，並規範當重大災害致基層人力過載無法維運時，由中央及縣市政府應指派團隊進駐接管或協助，以兼顧

<u>，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應變團隊進駐接管或協助。</u>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異地備援應變中心之經費，由中央專案補助之。	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執行可行性及支援責任。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第一項將低利貸款之協調權責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涉及中央專責機關之組織調整與業務交接，需給予行政機關適當準備期間，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確保業務順暢銜接。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03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林沛祥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複合型災害態樣日趨多元，影響範圍與災害型態遠超過以往單一天然災害之範疇，現行防災教育與應變機制恐難充分涵蓋其因應需求，影響防救災體系之整備效能。為強化對複合型災害之防範及應變能力，提升災害防救專業知識與應變素養，以建構更完善之防災教育與專業培訓機制，確保國家災害防救體系之韌性與整備能力，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徐欣瑩	翁曉玲	丁學忠	盧縣一	楊瓊瓔
	謝龍介	邱鎮軍	陳玉珍	林倩綺	王育敏
	林德福	洪孟楷	張智倫	廖偉翔	牛煦庭
	柯志恩	羅廷瑋	徐巧芯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u>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u>。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及其他氣象因素影響，天然災害之發生已逐漸由單一型態轉變為複合型災害，現行防災措施與應變機制已難以全面涵蓋應對需求，亟須進一步強化。依據內政部之定義，防災教育係提升民眾對災害之認識，使其具備因應災害之知識與技能，並能事前妥善準備，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害與衝擊。 三、現行《災害防救法》已規範各級公私立機構（如企業、醫院、學校等）應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並推動相關防災教育措施。然而，鑑於鄰近國家面臨複合型災害後，皆已提升校園防災之重要性，並納入學校重點學習課程，我國亦應借鑒相關經驗，針對複合型天然災害之校園防災機制進行明確規範，以強化現行法制之防災教育體系。爰此，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防災專業知識培養之內容，以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確保我國防災體系之完善與精進。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6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王鴻薇等 17 人，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如使用維生設備之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常因需求特殊而成為救災過程中最易受忽略之族群，亟需預先掌握其分布及需求特性，以利災時及早救助。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雖已規定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惟欠缺具體操作規範，實務執行難有依循，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僅以原則性文字規範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並未明確要求建立名冊，致基層及地方政府難以有效掌握轄區內需特殊支援之居民，實務上常因個資疑慮或責任歸屬不清，未能落實。弱勢族群在災害中因行動不便、需依賴醫療或電力設備維生，或缺乏親友支援，而難以迅速避難或獲取救援，前述資訊斷層將顯著影響救援量能的精準投放。
- 二、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第四十九條之十，明定市町村應針對難以自行避難或需要特別避難者建立名冊，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聯絡方式、需支援原因等，以供災害防救計畫及救援使用。此一制度被認為能有效降低弱勢者在災害中的傷亡。
- 三、爰於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各地村（里）長應建立轄內弱勢族群名冊，內容包括使用維生設備或行動不便者之人員姓名、住址、需求特性及聯絡方式，並定期更新，提供各級政府作為災害防救計畫及救援整備之參考。
- 四、因涉及個人資料蒐集、保存與利用，爰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兼顧災害救援與個資保障，避免執行上產生疑義。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林倩綺	蘇清泉	王鴻薇		
連署人：	謝龍介	黃 仁	林德福	丁學忠	陳玉珍
	顏寬恒	廖先翔	陳超明	陳雪生	林思銘
	鄭正鈴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一、增訂第五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雖規定政府應辦理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惟未具體揭示弱勢族群名冊建立。故新增第五項要求村（里）長定期建立、更新名冊，並授權中央訂定相關辦法，以兼顧資訊完整性與個資保護，強化弱勢族群災害應變保障。 三、建立全國一致的弱勢族群名冊制度，避免各地作法不一，將可確保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能快速動員資源協助弱勢群體。兼顧人權保障與災害治理，落實仙台減災綱領中對弱勢群體的保障要求。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事項，應建立弱勢族群名冊，內容包括使用維生設備或行動不便者之人員姓名、住址、需求特性及聯絡方式，並定期更新，供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計畫及救援整備參考。由村（里）長負責辦理，其名冊建立、蒐集、保存、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u>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31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偏遠山區，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交通條件，災害預警、救援資源調度及應變能力相較於其他地區更具挑戰，且面臨風災、土石流、水災等天然災害風險較高，現行災害防救機制仍有強化必要。為確保原住民族建立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以確保原住民族的財產生命安全，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林沛祥	蘇清泉	黃建賓	邱鎮軍	許宇甄
謝龍介	馬文君	羅智強	涂權吉	陳永康
傅崐萁	黃 仁	陳菁徽	洪孟楷	羅廷瑋
黃健豪	陳雪生	廖偉翔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u>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所可能遭受之災害防救訓練。</u> <u>八、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u> <u>九、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u> <u>十、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u> <u>十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 <u>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u>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	新增第七款「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所可能遭受之災害防救訓練。」將原列之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

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9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林倩綺、黃仁、王鴻薇等 18 人，為確保原住民族建立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以確保原住民族的財產生命安全，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之規定，強化原鄉災害防救能力，爰提出本修正案。
- 二、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偏遠山區，救災資源取得及應變條件相較都會地區不利，且風災、土石流及水災等天然災害風險較高，現行法制仍有強化空間。
- 三、增列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應變整備事項，並配合調整款次。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林倩綺
黃仁	王鴻薇		
連署人：翁曉玲	馬文君	黃健豪	邱鎮軍
	林德福	洪孟楷	陳超明
	廖先翔	徐巧芯	涂權吉
		蘇清泉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u>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所可能遭受之災害防救訓練。</u> <u>八、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u> <u>九、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u> <u>十、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u> <u>十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 <u>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u>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	新增第七款「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所可能遭受之災害防救訓練。」將原列之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

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6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張宏陸、陳冠廷等 17 人，有鑑於近日花蓮縣馬太鞍溪發生堰塞湖溢流，洪水冲破光復鄉市區堤防之情事，造成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重大災情。因災害發生，就災後之重建，除政府及外界協助，災民亦有自救之需求。為使受災民眾或民眾於災害發生後，得協助其親屬進行家園重建復原，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許多民眾亦離鄉打拼，未與家中長輩同住，致使災害來臨時，無法在家協助。為使受災民眾或民眾於災害發生後，得協助其受災親屬進行家園重建復原，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災後復原假及其相關請假規定。

提案人：	蘇巧慧	張宏陸	陳冠廷		
連署人：	王美惠	陳亭妃	黃捷	蔡易餘	何欣純
	陳俊宇	邱議瑩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林楚茵	吳思瑤	李柏毅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u>受災民眾或三親等內親屬居住於災區內，有災後復原重建之需求者，得請災後復原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五日為限。</u> <u>災後復原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u>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亦有許多子女離鄉打拼，未與長輩同住，致使於災害來臨時，子女無法在家中給予協助，且災區民眾亦有自救需求。為使受災民眾或民眾於災害發生後，得協助其受災親屬進行家園重建復原，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增訂災後復原假及其相關請假規定，以為規範。
第五十一條 <u>第四十條第三項</u>，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災後復原假之適用範圍亦應配合災區之範圍劃定，爰修正本條規範。